**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关于河南华茂骏捷车辆有限公司绿色冷**

**链装备及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郾环监表﹝2024﹞04号

河南华茂骏捷车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0N9XQ7E）上报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华茂骏捷车辆有限公司绿色冷链装备及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郾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白云山路北段666号。《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废气**：项目钢材切割、机加工组焊废气依托现有工程“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配件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木材及聚氨酯板切割、修整打磨粉尘经集气设施+1套袋式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涂胶压制、聚氨酯发泡胶料库、黑白料混合、发泡填充压制等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评价建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预测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作为有价废物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在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支队郾城区大队负责，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24年2月4日